

# 龙川县教育局文件

龙教〔2023〕142号

## 龙川县教育局关于组建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教育集团的实施方案

局机关各股（室），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幼儿园，县学生德育基地，县青少年宫：

为贯彻落实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推动龙川教育振兴，更好地发挥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加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城乡教育教学质量，更高层次实现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根据《龙川县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龙教〔2022〕67号）文件精神，结合龙川实际，组建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总校设在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成员学校6所，分别为龙川县义都镇中心小学、龙川县铁场镇中心小学、龙川县龙母镇中心小学、龙川县新田镇中心小学、龙川县上坪镇中心小学、龙川县细坳镇中心小学。现就组建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深

化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拓宽办学领域，创新办学方式，优化办学机制，强化办学保障，以集团化办学推动解决城乡教育发展不均衡、不充分问题，稳步提升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教育集团的教育教学综合质量，不断缩小城乡和校际间差距，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望和需求，推进龙川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集团目标**

通过集团化办学，加强成员学校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校间优势互补和发展互促，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乡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力争用两年时间创建成为广东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

## **三、实现目标的管理策略**

（一）创新管理理念。通过龙头学校办学理念引领辐射，各成员学校管理思想、工作措施互融互通，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推动教育集团稳步、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教研共同体。通过每学期互派领导、教师交流，提升教育集团教研实力和水平，促进教师专业水平的提高，促进办学理念的转变和教育均衡发展。

（三）强化内部督导。通过教育集团内部督导，促进国家教育政策的落地和有效地开展。

（四）强化评价体系。通过建构和实施评价体系，落实五育并举，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 **四、办学优势**

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拥有约1万平方米的运动场，秉承“以人为本，立德树人”“以人为本，以体育人”的办学理念，确定“因材施教 和谐发展”为校训，注重学校内涵建设，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象棋特色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广东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广东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创建广东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广东省“十三五”教育技术专项课题试点（基地）学校等。

学校先后培养广东省督学1名，广东省特级教师2名，南粤优秀教师4名，广东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教师2名，正高级职称教师1名，副高级职称教师49名，市兼职教研员3名，省市县三名工作室主持人8名。

教师的专业成长，让学生的全面发展得到有力的保障。2019年学校象棋队荣获首届全国象棋锦标赛小学组团体第一名；近年来，学校男、女篮球队共获市级冠军4次，省级二等奖2次，亚军、季军各1次；学校男、女足球队共获市级冠军5次。学校拔尖人才如雨后春笋般脱颖而出：谢忆雯同学参加省歌唱比赛，三次获省第一名，并入选为河源市音乐家协会会员；2019届毕业生邹琪，就读初二时被评为国家二级运动员；2016届毕业生黄一山，于2022年7月被清华大学录取。

“独行快，众行远。”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充分利用学校的广东省黄民东名校长工作

室、河源市黄民东名校长工作室、河源市刘彩云名教师工作室、龙川县黄民东名校长工作室、龙川县钟美满名教师工作室、龙川县黄伟芬名班主任工作室，以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龙川县城乡协同小组等平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五、组建方式

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与龙川县义都镇中心小学、龙川县铁场镇中心小学、龙川县龙母镇中心小学、龙川县新田镇中心小学、龙川县上坪镇中心小学、龙川县细坳镇中心小学合作办学，组建教育集团。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为龙头学校，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校长担任集团总校长、按程序选举为集团理事长；其余6所学校为成员学校，校长分别担任集团副校长，理事会成员；设立集团办公室。

集团内龙头学校与成员学校在集团《章程》的基础上形成联盟关系，集团内学校各自的独立法人属性不变。人、财、物、事分置，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校长负责制。

## 六、组建步骤

**（一）统筹谋划阶段：2023年8月—2023年12月底**

**1. 成立领导机构。**县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的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教育集团学校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研究教育集团组建工作。

**2. 完善组织架构。**集团各成员学校统一挂牌，成立集团理事会，任命集团总校长，召开启动大会。

**3. 完善运作机制。**成立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教育集团

理事会、监委会，按民主程序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监委会成员，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校长负责制。结合实际设置集团常设工作机构和咨询机构。制定《集团章程》，实施集团统一的规章制度。

##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4年1月—2025年8月

**1. 制定集团发展规划。**集团在《集团章程》的统领下，广泛征求各成员学校、各层面代表意见，在专家的指导下，制定集团发展规划。梳理、整合各成员学校办学思想和发展目标，在充分尊重各成员学校自主发展、特色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统一的集团办学思想体系和目标体系。充分发挥各成员学校基层教职工、中层管理人员的智慧，通过整合提炼，形成集团发展的分项规划。要将发展规划当作凝聚教育共识、形成集团文化、推动协同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

**2. 打造教师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外聘教育专家和集团内优秀教师的作用，建立集团人才库，制定教师培养方案，打造教师成长共同体；建立集团内教师常态交流机制，促进优质师资共享，以开设讲座、公开课、挂职锻炼等形式走校授课；充分发挥名校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辐射引领作用，采取大教研组、大课题组、名校校长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3. 促进优质课程共建共享。**在高质量实施国家课程的基础上，整合集团内各成员学校优质课程资源和社会教育资源，建设具有集团特点和地域特色的优质课程开发、共享、配送机制，系统开发、全面共享优质的学科实验课程、社会

实践课程、社团活动课程等，丰富学生学习经历，培养学生核心素养。

**4. 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集聚集团力量，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融合，与学科教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平台在校际课程资源共享、教育教学研究、质量监控和评价等方面的作用，拓展教师培训、课堂教学研究、学生学习和活动的时空，提高集团办学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5. 开展集团特色创新发展。**创新集团办学机制，并在不断的实践探索中，逐渐形成品牌。推动集团成员学校之间个性发展和特色发展，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县域教育新局面。

**6. 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在办学过程中，通过多种形式让学生家长、社区代表参与了解集团办学，切实赋予家长和社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评价权，合理吸纳各方的建议和诉求，有效改进集团化办学，增进家长、社区对学校的理解与支持，提升集团办学的社会影响力，让集团成员学校都能成为“老百姓身边的好学校”。同时办好集团家长学校，做好家长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用好社会教育资源和社区教育资源，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

**1. 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教育集团充分发挥优质品牌学校的辐射作用，充分尊重各成员学校的办学主观能动性，通过共享先进的办学理念、成功的管理模式、有效的课程教

学、优秀的教师团队等，使成员学校逐步成长为新的优质品牌学校，在县教师发展中心指导下大抓教学、大抓教研，实现集团内办学质量的大幅提升。

**2. 整体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加强名优教师队伍的培养培训，全面落实“青蓝”工程、“强基”工程、“领雁”工作，阶梯式培养集团教育人才，力争省、市、县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的总人数达集团总人数的10%，其中成员校名师占不少于3%；80%的教师成为经验型、骨干型教师，100%的教师考核合格。

**3. 扩大集团化办学品牌效应。**对标广东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标准，积极组织参与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工作。举办集团化办学高峰论坛。邀请省内外知名教授、科研专家、教育学者共同探讨集团化办学策略，共享集团化办学经验，共同推动集团化办学向更高水平发展。根据集团办学的阶段发展特点，立足集团化办学重点工作，举办不同主题、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集团化办学成果交流、成果汇报或成果展示活动，不断总结龙川集团化办学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为河源乃至全省集团化办学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龙川样本”。

##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集团化办学有序高效推进，县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龙川老隆镇第二小学教育集团组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集团化办学协同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合力解决集团化

办学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大投入保障。县教育局保障业务指导经费，在上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中安排,由龙头学校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向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于教育集团办学中骨干教师流动、优质课程开发、教科研训联动、场地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开支。优先保障教育集团成员校在活动场所建设、设施设备添置、办公条件改善等方面缩小差距。各成员校要在学校公用经费中预留专项资金，确保教育集团各项教研业务正常开展。

(三)营造浓厚氛围。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对推进龙川县老隆镇第二小学集团化办学的经验与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全社会理解和支持集团化办学的良好氛围。

龙川县教育局

2023年12月21日